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许〔2013〕27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台州湾大桥工程 涉河涉堤的批复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台州湾大桥建设涉河涉堤的请示》（台沿高〔2013〕3号）悉。根据我厅组织召开的《台州湾大桥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椒江区水利局根据修改后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了初审意见。依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台州湾大桥桥位位于椒江河口处，北岸登陆点位于红旗

闸东侧约 140 米，跨椒江后登陆椒江南岸跨十一塘与十塘。同意调整后的桥梁设计，即大桥主跨为 230m+488m+230m，大桥配跨 $7 \times 35 \text{ m} + 30 \text{ m} + 3 \times 60 \text{ m} + 2 \times (45 \text{ m} + 4 \times 80 \text{ m} + 45 \text{ m}) + 230 \text{ m} + 488 \text{ m} + 2 \times (45 \text{ m} + 4 \times 80 \text{ m} + 45 \text{ m}) + (2 \times 6) \times 50 \text{ m} + (7 \times 35 \text{ m} + 33 \text{ m}) + (50 \text{ m} + 2 \times 95 \text{ m} + 50 \text{ m})$ ，大桥跨北岸沿海海塘采用 60 米跨径，跨南岸十一塘与十塘均采用 95 米跨径；南、北岸现状海塘均为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大桥跨堤防处梁底标高与规划 100 年一遇海塘塘顶之间净空大于 4.5 米。

二、台州湾大桥跨南岸十一塘与十塘均有桥墩位于海塘背水坡，施工中应采取围护施工，不得采用大开挖方式，施工中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观测海塘情况，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施工中对海塘有损毁的，建设单位应按不低于原有标准进行修复。台州湾大桥跨南岸十一塘桥墩距迎水坡堤脚 32 米，施工期及运行期建设单位应加强十一塘桥位上下游各 100 米堤脚前 50 米河道及海塘的观测，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补救方案应报椒江区水利局审查同意。

三、台州湾大桥桥位北岸拟建沿海南塘标准堤，请建设单位与椒江区水利局进一步衔接桥梁与南塘标准堤平面及断面结构

关系，减少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相互影响，确保防洪堤和大桥的安全。

四、台州湾大桥施工需跨汛期(4月15日—10月15日)，建设单位应编制施工河段防汛预案和应急度汛方案，报椒江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五、台州湾大桥施工道路、围堰等临时设施占用河道、海塘的，其施工方案应报椒江区水利局审批。施工后应及时拆除施工围堰等阻水设施。

六、台州湾大桥占用水域面积 10867.1 平方米,应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占用水域补偿费 4129498 元。

七、台州湾大桥施工期间，请椒江区水利局做好检查督促工作，并在台州湾大桥竣工验收前,组织台州湾大桥涉河涉堤的标高、配跨等控制性数据的专项验收。

八、台州湾大桥的竣工验收应有椒江区水利局参加。



抄送：省发改委，台州市水利局，椒江区水利局。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3年4月19日印发
